

簽 於 課務組

主旨：檢陳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簽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8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3時30分，於本校求真樓K401會議室辦理完竣，參與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二、本次會議審議「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108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等16案，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本會議紀錄擬逕送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黃馨儀 1081223	通識中心	主任 王玲玲 秘書 108/1223 1630
教務處 林政逸 課務組組長 1223	校務基金 張馨方 應用工作人員 12/16	副校長 侯清塘 1223
秘書 吳慧芬	通識教育中心 黃玉琴 中心主任 12/16	校長 王如哲 1223
教務長 洪榮發	通識教育中心 魏炎順 中心主任 12/16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課程與教學組	
	組員 賴育芝 1081226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課程與教學組 賴志峰 1227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魏麗敏 108.12.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108 年 5 月 21 日）決議情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決議情形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或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主辦	協辦		
提案一： 諮心系 107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架構修正追溯案。	照案通過。	人文學院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二： 修正本校 108 學年度取得小教師資生資格者適用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本案業奉教育部 108.8.1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7307 號函同意備查。	解除列管
提案三： 修正本校 107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小教師資生資格者適用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照案通過，送教育部備查，依教育部函覆結果辦理。 2.依教育部 108.7.24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9280 號函復，不同意本校 107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小教師資生資格者適用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教育部 108.7.24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9280 號函復，本校修正後大學部小教師資生由 54 學分調降至 50 學分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107 學年度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生資格者適用）」，未獲教育部同意核定，故 107 學年度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生資格者，仍適用 106.11.24 臺教師(二)字第 1060169453 號函核定課程，至少修習 54 學分，並仍維持包班教學課程語文領域及數學領域各必修 2 科 4 學分。	解除列管
提案四： 本校 108 學年度共同課程架構表、通識課程架構表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修訂事宜。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五： 本校 108 學年度新增通識選修課程「手作食農教育」及「藝術與商業個案教學」擬回溯自 105 至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乙事。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擬回溯自 102 至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乙事。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七： 本校 108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表中之「通識選修課程」部分，及相關修課說明內容，擬回溯自 102 至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乙事。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八： 本校 108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中之「跨領域課程」之領域別及其課程科目，擬回溯自 102 至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乙事。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九： 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因應本中心新訂相關課程法規，故擬重新修正該要點部分內容；預計提送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持續列管
提案十： 108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案。	照案通過。	課務組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已併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科目印製，並發送至各單位。	解除列管
提案十一： 本校各單位學分學程新訂、修訂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 因應本校通識授課教師擬新增其他微型學分學程類別，故擬重新修正該要點部分內容；預計提送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部分解除列管。 二、通識教育中心持續列管。
提案十二： 108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已印製發送至單位。	解除列管
提案十三：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規劃為院選修課程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開課事宜。	解除列管
提案十四： 修正本校國小階段身心障礙組、國小階段資賦優異組及幼兒園階段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本案業奉教育部 108.8.1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7307 號函同意備查。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 一、各系所課程架構，係考量系所培育目標、未來發展等制訂，應有其延續性；如系所需大幅調整課程架構，應考量轉學生、轉系生、延畢生等修課權益，制訂相關配套措施或課程對照表，以利日後學生申請補修等相關事宜。
- 二、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英語門檻完成情形、通識護照辦理情形、國語文檢測情形彙整如下：

英語門檻完成情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入學生，於 107 學年度各學系英文能力檢核人數表						
系所	104 入學人數	107 學年度完成人數				備註
		提供外部證書而達成系訂門檻人數	參加會考而達成系訂門檻人數	參加加強班而達成系訂門檻人數	未通過人數	
教育學系	44	25	12	5	2	
特殊教育學系	53	34	18	1	0	
幼兒教育學系	54	20	24	8	2	
體育學系	48	44	0	0	4	
語文教育學系	48	31	14	3	0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50	17	22	11	0	
美術學系	44	1	19	24	0	
音樂學系	37	1	21	15	0	
臺灣語文學系	44	16	21	3	4	
英語學系	52	44	0	0	8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47	27	19	1	0	
數學教育學系	47	7	17	22	1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42	11	15	11	5	
資訊工程學系	49	23	15	2	9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44	12	22	6	4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46	22	13	5	6	
國際企業學系	61	39	9	11	2	

國語文檢測情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入學生，於 107 學年度各學系國語文程度人數表

系所	104 入學人數	前測閱讀量 尺分數 各班平均	前測寫作量 尺分數 各班平均	後測閱讀量 尺分數 各班平均	後測寫作量 尺分數 各班平均	備註
教育學系	44	57.60	14.16	60.30	15.07	
特殊教育學系	53	58.21	13.74	57.77	14.65	
幼兒教育學系	54	59.59	13.98	57.11	14.50	
體育學系	48	46.22	10.66	53.00	12.23	
語文教育學系	48	60.29	17.43	58.02	15.60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50	59.75	16.57	58.83	14.92	
美術學系	44	54.41	16.67	53.54	14.76	
音樂學系	37	50.46	15.83	52.91	14.49	
臺灣語文學系	44	58.65	17.67	55.58	15.00	
英語學系	52	58.51	17.14	57.11	14.87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47	59.60	17.81	57.26	16.19	
數學教育學系	47	53.72	13.87	59.15	13.94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42	57.35	14.19	59.75	14.82	
資訊工程學系	49	57.54	13.00	61.10	14.49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44	57.84	15.98	59.84	15.29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 營運學系	46	58.43	13.86	61.33	15.81	
國際企業學系	61	58.01	12.97	60.87	14.08	

通識護照辦理情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入學生，於 107 學年度各學系通識護照完成人數表

系所	104 入學人數	107 學年度完成人數	完成度	備註
教育學系	44	0	0%	
特殊教育學系	53	1	2%	
幼兒教育學系	54	1	2%	張生共申請 3 次
體育學系	48	0	0%	
語文教育學系	48	0	0%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50	0	0%	
美術學系	44	0	0%	
音樂學系	37	0	0%	
臺灣語文學系	44	3	7%	張生共申請 41 次； 徐生共申請 17 次； 尹生共申請 4 次
英語學系	52	0	0%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47	0	0%	
數學教育學系	47	0	0%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42	0	0%	
資訊工程學系	49	0	0%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44	1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46	0	0%	
國際企業學系	61	0	0%	

服務學習辦理情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入學生，於 107 學年度各學系服務學習完成人數表				
系所	104 入學人數	107 學年度完成人數	完成度	備註
教育學系	44	44	100%	
特殊教育學系	53	53	100%	
幼兒教育學系	54	54	100%	
體育學系	48	45	93.75%	
語文教育學系	48	46	95.83%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50	48	96%	
美術學系	44	44	100%	
音樂學系	37	35	94.59%	
臺灣語文學系	44	38	86.36%	
英語學系	52	51	98.07%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47	47	100%	
數學教育學系	47	44	93.61%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42	41	97.61%	
資訊工程學系	49	43	87.75%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44	43	98%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46	40	86.95%	
國際企業學系	61	57	93.44%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多媒體應用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數位系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理學院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原二下「資料庫網站建置與管理」調整至三下、原三下「電腦網路應用」調整至二下。
- 三、檢附數位系「多媒體應用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課程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1。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0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19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次修正事項，增訂畢業生受雇單位代表為高教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
- 四、檢附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三 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8 年 11 月 2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因應通識教育中心新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法規，故擬修正相關通識選修課程開課之審查作業程序。
- 三、檢附案揭法規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之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法規各乙份，如附件 3。

決議：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教專學程課程委員會初審，及 108 年 11 月 26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
- 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原規劃培育三年之學生，於碩三下仍應修習本學程課程至少 4 學分；惟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3947 號函規定，各校碩士生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修畢碩士學位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始得報考教師資格考試。
- 三、為避免造成學生無法於碩二下報考教檢，而影響學生權益，擬刪除碩三下仍須修課之規定。
- 四、檢附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109 學年度學教育學院選修課程新增「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定，109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所及大學部原住民族公費生於畢業前需修習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 26 學分。
- 二、本校原住民族公費生大部分為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原因將課程規劃於教專學程課架中。惟因原住民族師資大多未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或為未舉得博士學位之專業技術人員，依教育部 94 年 6 月 16 日台高(一)字第 0940079290 號函示：「有關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否教授研究所課程一節，仍以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為宜。」故擬將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課程規劃為院選修課程。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教專學程課程委員會初審，及 108 年 11 月 26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
- 四、檢附教育學院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台語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台語系 108 年 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台語系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架構開始，課名一律採用台字；本案課內使用繁體「臺」字，一律修正為簡體「台」字。」；旨揭要點亦配合修正課程名稱，另「有形文化資產」及「旅行與飲食文學」修正開課學期。
- 二、本案業經台語系 108 年 11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暨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
- 三、檢附台語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修業條件追溯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工系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理學院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有關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增訂修業條件，增修內容如下：
 - (一) 新增大學部「數位邏輯設計」及「計算機網路」二門課程作為可採認或補修之科目。
 - (二) 新增以資訊專業證照採認，一項證照抵一門課(例如：OCJP 國際證照可抵「程式設計」、CCNA 證照可抵「計算機網路」，其餘資訊專業證照需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採認)。
 - (三) 新增入學後發表英文期刊論文名列學生第一作者(老師可列為通訊作者)，一篇抵一門課程。
- 三、以上增修內容擬追溯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新訂微型學分學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數位系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理學院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三、新增 2 項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一) 無人機科技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二) 網路應用與實作微型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四、檢附無人機科技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草案及網路應用與實作微型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8 年 11 月 2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因應通識教育中心新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法規，故將原「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法規名稱加入「院級」二字，並修正相關要點內容，使其定義更加清楚完善，並與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於法規文字之描述上更為一致。
- 三、檢附案揭法規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法規各乙份，如附件 8。

決議：

- 一、法規修正草案第六點，依據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提案二決議，修正為「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8 年 11 月 2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因應本校通識授課教師擬新增其他微型學分學程類別，故通識教育中心重新研議及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三、檢附案揭法規之草案乙份，如附件 9。

決議：

- 一、本要點草案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8 年 11 月 2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因應通識教育中心新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故通識教育中心重新研議及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
- 三、檢附案揭法規第二點、第四點之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法規各乙份，如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8 年 11 月 2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因應通識教育中心新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法規，並為符應實際執行需求，故擬修正相關微學分課程開課之審查作業程序及彈性調整開課數量等規定。
- 三、檢附案揭法規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法規各乙份，如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行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因應通識教育中心新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法規，並為符應實際執行需求，故擬修正相關跨領域共授課程之申請期程、開課審查作業程序及彈性調整開課數量等規定。
- 三、檢附案揭法規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法規各乙份，如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一英文免修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於未來申請抵免大一英文課程，並經審查通過後，能直接取得語文通識課程中之「英文」4 學分，而不須再選修其他全英語授課或第二外語課程，通識教育中心擬修正案揭法規。
- 三、檢附案揭法規第二點、第五點之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法規各乙份，如附件 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新增通識選修課程「聲音工程與音樂現場」、「跟著圖畫書去旅行」擬回溯自 105 至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乙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針對「聲音工程與音樂現場」及「跟著圖畫書去旅行」2 門新增通識選修課程擬回溯自 105 至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三、檢附該 2 門課程之教學大綱各乙份，如附件 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適用之）入學大學部幼兒園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回溯修正之 4 個科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4 日特教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適用之）入學大學部幼兒園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4 個科目，為對應特教系 105 學年大學部課程架構之科目的學分，需回溯修正以下四科目：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手語、人格發展與輔導，資料如附件 15。
-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

- 一、「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確定為選修課程。
- 二、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核備，依教育部函覆結果辦理。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本校申請設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以及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申請設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計畫書，業經本校108年6月4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8年7月4日函報教育部。
- 二、教育部於108年11月13日函覆本校，請本校於師資職前課程平台上傳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校內會議通過後，修正申請設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計畫書後送部複審。
- 三、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業經本校臺語系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業經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經審議通過後，納入本校申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計畫書，報教育部申請複審設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 五、檢附教育部來函、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資料如附件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案述各系（所、學位學程）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送審之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 (一) 幼兒教育學系各班制。
- (二)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
- (三) 體育學系各班制。
- (四)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 (五)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各班制。
- (六) 台灣語文學系各班制。
- (七)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各班制。
- (八) 數學教育學系各班制。
- (九)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各班制。
- (十) 資訊工程學系各班制。
- (十一) 數位科技內容學系各班制。
- (十二) 科教系環境教育及管理各班制。
- (十三) 國際企業學系。
- (十一)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各班制。
- (十二)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十三)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三、本次未提送修訂之系、所課程如下：

- (一) 教育學系各班制。
- (二)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各班制。
- (四) 語文教育學系各班制。
- (五) 音樂學系各班制。
- (六) 美術學系各班制。
- (七) 英語學系碩士班。
- (八)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九)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本)。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8 年 11 月 2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發展、落實課程規劃及審查機制，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檢附案揭法規之草案乙份，如附件 17。

教務處意見：

- 一、經查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各教學中心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
- 二、本案要點係依據「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建議本要點草案第六點由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

決議：

- 一、要點修正草案第六點，依據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提案二決議，修正為「六、本要點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其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多媒體應用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4 年 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00 月 00 日 108 學年度第 0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各系學生多媒體製作、資訊技術與整合應用之能力，因應未來學術研究

及職場需求，特依據「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至少選修 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76308	互動多媒體 Interactive Multimedia	選	3	3	二上	
ZSP76304	電腦網路應用 Computer Network Application	選	3	3	二下	原三下
ZSP76307	動漫原理與應用 Anime Concept and Application	選	3	3	三上	
ZSP76305	資料庫網站建置與管理 Database Website and Management	選	3	3	三下	原二下
ZSP764060	網路應用實作 implementation of network applications	選	3	3	四上	
ZSP76306	行動裝置軟體應用 Mobile Device Software Applications	選	3	3	四下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系大二或大三有意願修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在校生。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十二學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七、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08 學年度多媒體增長增能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製表日期：108.04.08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ZSP76304	電腦網路應用 Computer Network Application	選	3	3	二下	選	3	3	三下	調整開課學期
ZSP76305	資料庫網站建置與管理 Database Website and Management	選	3	3	三下	選	3	3	二下	調整開課學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6 月 01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籌備處第 6 次碩士學程事務會議修訂草案通過
101 年 8 月 29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9 日 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6 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8 年 11 月 12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程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研討並擬定全學程課程發展之方向及開設原則。
 - (二) 規劃與修訂本學程必、選修科目相關事宜。
 - (三) 執行本學程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四) 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本會研議通過後，方能提送本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程主任兼任之。本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延聘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畢業生受雇單位雇主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
-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 七、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程主任兼任之。本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延聘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u>畢業生受雇單位雇主代表</u>與學生代表組成。</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程主任兼任之。本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延聘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p>	<p>1. 依外審委員建議，於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增列畢業生受雇單位雇主，以完整蒐集課程修正意見。</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93 年 10 月 22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品質、健全學生身心發展，並做為教學開課之依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通識選修課程依照本校整體課程架構區分為社會人文、數理科技、藝術陶冶等三領域及跨領域課程（含博雅講堂及自主學習課程）。
- 第三條 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課程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
二、課程內容規劃適當，得以培養學生核心能力。
三、教學實施方式規劃妥適。
四、擔任此一課程之師資符合其專長領域。
連續三年以上未開設之通識選修課程，將予以調整刪除，若擬重新開設者，應重新提出新增課程之申請。
- 第四條 針對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授課教師須檢附教學大綱（如附表一）、相關學經歷文件，經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再送校外諮詢委員審查，授課教師於修訂授課內容後，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課。
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所屬領域由授課教師註明，惟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得依該課綱內容變更其領域類別。
授課教師新增或修訂通識選修課程均須依據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通識選修課程開設程序如下：
一、本中心依照各學年度之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次學期各領域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課科目及數量。
二、由本中心考量各領域開課平衡及修課人數，決定開課科目及數量。
- 第六條 通識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由本中心或相關單位推薦，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授課。
若校內專兼任教師無法支援授課，或無適合人選時，則由本中心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之規定程序遴聘。

- 第七條 本校學生至少應修習十八學分之通識選修課程（含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所修課程應達社會人文、數理科技及藝術陶冶領域所規範之修習學分數；修習跨領域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如附表二）。
- 第八條 多修習之通識（核心）課程學分可採計為同領域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學分，然多修習之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學分不得採計為通識（核心）課程學分。
- 第九條 在課程科目表中註明為「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表示該系學生選修該門課程，不採計為畢業通識學分。
- 第十條 通識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但超修之通識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學系專門課程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108 年○月○日經中心主任核准，108 年○月○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針對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授課教師須檢附教學大綱（如附表一）、相關學經歷文件，經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再送校外諮詢委員審查，授課教師於修訂授課內容後，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課。</p> <p>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所屬領域由授課教師註明，惟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得依該課綱內容變更其領域類別。</p> <p>授課教師新增或修訂通識選修課程均須依據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針對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授課教師須檢附教學大綱（如附表一）、相關學經歷文件，經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課程研究小組初審，再送校外諮詢委員審查，授課教師於修訂授課內容後，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課。</p> <p>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所屬領域由授課教師註明，惟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依該課綱內容變更其領域類別。</p> <p>授課教師新增或修訂通識選修課程均須依據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因應本中心新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故修正相關通識選修課程開課之審查作業程序。</p>
<p>第六條 通識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由本中心或相關單位推薦，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授課。</p> <p>若校內專兼任教師無法支援授課，或無適合人選時，則由本中心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之規定程序遴聘。</p>	<p>第六條 通識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由本中心或相關單位推薦，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授課。</p> <p>若校內專兼任教師無法支援授課，或無適合人選時，則由本中心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之規定程序遴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上說明。 2. 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上說明。 2. 文字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93年10月22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12月3日98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品質、健全學生身心發展，並做為教學開課之依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通識選修課程依照本校整體課程架構區分為社會人文、數理科技、藝術陶冶等三領域及跨領域課程（含博雅講堂及自主學習課程）。
- 第三條 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課程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
二、課程內容規劃適當，得以培養學生核心能力。
三、教學實施方式規劃妥適。
四、擔任此一課程之師資符合其專長領域。
連續三年以上未開設之通識選修課程，將予以調整刪除，若擬重新開設者，應重新提出新增課程之申請。
- 第四條 針對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授課教師須檢附教學大綱（如附表一）、相關學經歷文件，經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課程研究小組初審，再送校外諮詢委員審查，授課教師於修訂授課內容後，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課。
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所屬領域由授課教師註明，惟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依該課綱內容變更其領域類別。
授課教師新增或修訂通識選修課程均須依據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通識選修課程開設程序如下：
一、本中心依照各學年度之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次學期各領域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課科目及數量。
二、由本中心考量各領域開課平衡及修課人數，決定開課科目及數量。
- 第六條 通識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由本中心或相關單位推薦，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授課。
若校內專兼任教師無法支援授課，或無適合人選時，則由本中心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之規定程序遴聘。
- 第七條 本校學生至少應修習十八學分之通識選修課程（含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所修課程應達社會人文、數理科技及藝術陶冶領域所規範之修習學分數；修習跨領域課程

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如附表二）。

第八條 多修習之通識（核心）課程學分可採計為同領域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學分，然多修習之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學分不得採計為通識（核心）課程學分。

第九條 在課程科目表中註明為「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表示該系學生選修該門課程，不採計為畢業通識學分。

第十條 通識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但超修之通識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學系專門課程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6 月 6 日經中心主任核准，108 年 6 月 6 日公告施行。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108）修正草案

課程類別		學 分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非原住民生	原住民生
核心課程	基礎理論類	4	0	4	4
	研究方法類	7	2	9	9
專精課程		10	6	16	14
原住民課程		0	10	0	10
合 計				29	37

說明：

一、畢業要求

- (一) 應修畢本學程相關學分、修畢教育學院院選修課程-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 20 學分及擇一修畢教育部頒布之加註專長領域（加註英語、自然、輔導）或本學程自訂加註資訊專門課程。
- (二) 公費生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及學程相關修業規定，規定受領公費、修業學習、取得教師證、相關規定語言考試及格證書、參與相關活動完成畢業門檻與縣市要求條件後，依年限分發進行義務服務。

二、學分抵免

- (一) 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碩士學位課程者，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如與本學程課程名稱雖相同，其學分均不予採計。
- (二) 加註英語專長、輔導專長或自然專長之修習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本校英語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認定。
- (三) 加註資訊專門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數抵免，由本學程認定。

三、學程課程規劃

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專精課程二部份。本學程生至少應修畢以下課程，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考試者，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

(一) 核心課程：13 學分

1. 基礎理論類：4 學分。
2. 研究方法類：9 學分。

(二) 專精課程：必修 10 學分，選修 6 學分。

四、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規劃：除「音樂與表演藝術教學設計與案例」、「視覺藝術教學設計與案例」及「體育教學設計與案例」可三擇一修習外，其餘課程皆為必選，合計修習 20 學分。

五、入學後第一學年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為原則，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如需教育實習者，本學程統一規劃於碩三上學期進行。

~~七、培育三年者，於碩三下學期需修習本學程課程至少 4 學分。~~

教育學院院共同課程架構表 (109)

院共同必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CE00010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on Educational Issues	必	2	2	三	
ZCE00020	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 Enhancement and Practice of Mind and Body Potential	必	2	2	一	
ZCE00030	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必	2	2	二	

院選修課程—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CE10070	教師口語素養 Teachers' Spoken Language Literacy	選	2	2	一上	
ZCE10080	教師寫字素養 Teachers' Writing Characters Literacy	選	2	2	一上	
ZCE10090	國語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Chinese Teaching	選	2	2	一下	
ZCE10100	閱讀素養教學與評量 Teaching and Evaluation in Reading Literacy	選	2	2	二上	
ZCE10110	讀經教學理念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in Chinese Classics Reading	選	2	2	一下	
ZCE10120	數學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Mathematics Teaching	選	2	2	一上	
ZCE10130	數學素養教學與評量 Instruction and Assessment in Mathematics Literacy	選	2	2	一下	
ZCE10140	自然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Science Teaching	選	2	2	二上	
ZCE10150	社會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Social Science Teaching	選	2	2	二下	
ZCE10160	音樂與表演藝術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Music and Performing Art Teaching	選	2	2	二下	
ZCE10170	視覺藝術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Visual Art Teaching	選	2	2	二下	
ZCE10180	體育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選	2	2	二下	

院選修課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新增科目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選	2	2	一二	語言課程
新增科目	族語結構 Syntactic Structure of Indigenous Language	選	2	2	一二	
新增科目	族語聽力 Indigenous Language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選	2	2	一二	
新增科目	族語會話 Indigenous Language Speaking	選	2	2	一二	
新增科目	族語閱讀 Indigenous Language Reading	選	2	2	一二	
新增科目	族語寫作 Indigenous Language Writing	選	2	2	一二	
新增科目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Indigenous Culture	選	2	2	一二	文化課程
新增科目	原住民族教育 Introduction to Indigenous Education	選	2	2	一二	
新增科目	原住民族文化專題 Projects of Indigenous Culture	選	2	2	一二	
新增科目	族語語音教學 Indigenous Language Phonetics	選	2	2	一二	
新增科目	族語測驗與評量 Indigenous Language Assessment	選	2	2	一二	
新增科目	族語教學觀摩與教學實習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Practicum	選	2	2	一二	
新增科目	族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選	2	2	一二	

教育學院 109 學年院共同課程修正對照表

製表日期：108.11.27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新增科目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選	2	2	一二					新增科目
新增科目	族語結構 Syntactic Structure of Indigenous Language	選	2	2	一二					新增科目
新增科目	族語聽力 Indigenous Language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選	2	2	一二					新增科目
新增科目	族語會話 Indigenous Language Speaking	選	2	2	一二					新增科目
新增科目	族語閱讀 Indigenous Language Reading	選	2	2	一二					新增科目
新增科目	族語寫作 Indigenous Language Writing	選	2	2	一二					新增科目
新增科目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Indigenous Culture	選	2	2	一二					新增科目
新增科目	原住民族教育 Introduction to Indigenous Education	選	2	2	一二					新增科目
新增科目	原住民族文化專題 Projects of Indigenous Culture	選	2	2	一二					新增科目

新增科目	族語語音教學 Indigenous Language Phonetics	選	2	2	一二					新增科目
新增科目	族語測驗與評量 Indigenous Language Assessment	選	2	2	一二					新增科目
新增科目	族語教學觀摩與教學實習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Practicum	選	2	2	一二					新增科目
新增科目	族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選	2	2	一二					新增科目

※異動處請以紅色字體標示。其中有關「新增科目」、「調整科目」，請於科目代碼處(以紅色字體標示)及說明欄中說明(單獨調整英文名稱或單獨調整開課學期部分科目代碼留下，不需刪除，僅於說明欄中說明)，其他欄位仍以黑色字體打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備查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 為培養學生有系統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校台灣語文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設有學分學程如下
 - (一) 台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文學的賞析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
 - (二) 台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製作廣播節目與微電影製作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二。
 - (三) 台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文化資產的了解，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三。
 - (四) 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戲劇的賞析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四。
- 三、 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 四、 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
- 五、 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五)，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以選課先後順序錄取。
- 六、 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六)；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七、 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本系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認一次。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權責單位為台灣語文學系，於○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經○年○月○日教務會議備查。

附表一

台灣語文學系 **台**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設置宗旨：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文學的賞析能力

二、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TA13110	自然生態文學 Nature & Eco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上	
新增	台灣 原住民文學 Taiwanese Aboriginal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下	
調整 ATA13120	旅行與飲食文學 Travel and Diet Literature	選	2	2	四下	

附表二

台灣語文學系 **台**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設置宗旨：以培養學生製作廣播節目與微電影製作能力

二、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新增	台 語廣播實務 Taiwanese Radio Programming	選	2	2	二上	
新增	台 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Media Production and Broadcasting in Taiwanese	選	2	2	三上	
新增	台灣戲劇與電影 Taiwanese Drama and Films	選	2	2	三下	本課程可重複認列於 台 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課程，惟畢業學分僅可採認一次。

附表三

台灣語文學系 **台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設置宗旨：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文化資產的了解

二、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新增	台灣 文化創意 Taiwanese Cultural Creativity	必	2	2	三上	
調整 ATA13050	有形文化資產 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選	2	2	三上	
ATA10820	文化資產導覽 Guide to Cultural Heritage	選	2	2	三下	

附表四

台灣語文學系 **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設置宗旨：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戲劇的賞析能力

二、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新增	台灣 傳統戲曲(一)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	選	2	2	二上	
新增	台灣 傳統戲曲(二)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I)	選	2	2	二下	
新增	台灣 戲劇與電影 Taiwanese Drama and Films	選	2	2	三下	本課程可重複認列於 台灣 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課程，惟畢業學分僅可採認一次。

台灣語文學系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 手機 :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申請的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台 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台 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台 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台 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欲申請的學分學程(請勾選)：

台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 台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

台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 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 學期	勾選處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生態文學 Nature & Eco Literature	2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原住民文學 Taiwanese Aboriginal Literature	2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與飲食文學 Travel and Diet Literature	2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廣播實務 Taiwanese Radio Programm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Media Production and Broadcasting in Taiwanese	2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戲劇與電影 Taiwanese Drama and Films	2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文化創意 Taiwanese Cultural Creativity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形文化資產 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2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導覽 Guide to Cultural Heritage	2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傳統戲曲(一)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	2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傳統戲曲(二)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I)	2			

總計：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無人機科技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
設置要點(草案)**

108 年 0 月 0 日 108 學年度第 0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各系學生對於無人機應用能力及取得國家證照，因應未來無人機研究及廣大的職場需求，特依據「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至少選修 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無人機科技與創作 Drones technology and creation	選	3	3	三上	
	無人機證照與創業 Drones license and entrepreneurship	選	3	3	三下	
備註	合作單位： 1. 臺中市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 2. 臺中市消防局航拍小組教官 3. 民航局無人機證照考裁判官					

三、修讀資格：錄取依序如下

1. 本系自備無人機學生(限品牌 20kg~250g 機型)
2. 本系已取得攝影學分學生
3. 本校各系自備無人機學生(限品牌 20kg~250g 機型)
4. 本校各系已取得攝影學分學生
5. 本系學生

以上，有意願修讀**微型學分學程**之在校生。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經本系審核，按本文件第三項之 1~5 點排序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六學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七、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無人機科技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信箱							
通訊 地址							
設備 審查 (選填)	自有無人機或攝影設備資料： 廠牌/機型/機號：						
成績 審查 (選填)	曾修過攝錄影相關課程學分(科目名稱/學分數)： (請檢附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系 主 任		院 長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無人機科技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無人機科技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六學分，即可取得**微型學分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電子信箱：_____，行動電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在已修習課程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7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機科技與創作 Drones technology and creation	3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機證照與創業 Drone license and entrepreneurship	3			

總計(修滿六學分)：_____學分

承辦人		系(所)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網路應用與實作微型學分學程
設置要點草案**

一、設置目的：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為培養學生網路應用與實作多元專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分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6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學分學程科目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76304	電腦網路應用 Computer Network Application	選	3	3	二下	
ZSP76406	網路應用實作 implementation of network applications	選	3	3	四上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組成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6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網路應用與實作學程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系 主 任		院 長	

附表二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網路應用與實作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網路應用與實作」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六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分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網路應用 Computer Network Application	3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應用實作 implementation of network applications	3			

總計(修滿六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系(所) 主 任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規劃整合審議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項，提升教學效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採二級制，除本委員會外，另成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通識課程發展方向之規劃。
 - （二）通識課程規劃及調整之審議。
 - （三）各單位或個人推薦通識課程之審議。
 - （四）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14 至 16 名，由本中心博雅教育組組長、學習資源組組長、外語教育組組長、各學院院長、校內委員 3 至 5 名、校外委員 2 名、學生代表 1 名及畢業生代表 1 名共同組成；委員名單由本中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中心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8 年○月○日校長核准，108 年○月○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院級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法規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因應本中心新訂「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故將原「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法規名稱加入「院級」二字，使其定義更加清楚完善。
一、 為規劃整合審議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項 ，提升教學效果，依據本校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及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 ，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院級 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採二級制，除本委員會外，另成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	一、 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發展、審查及周全課程規劃機制、提升教學效果 ，依據本校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及 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1. 為使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目標更為周全，故修正文句。 2. 因應法規名稱修正，故於中心課程委員會中加入「院級」二字。 3. 為符應本校課委會採三級制之審查程序，並法制化本中心系/院級課委會之組織，故新增說明中心院級課委會為二級制，下設中心系級課委會。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通識課程發展方向之規劃。 （二）通識課程規劃及調整之 審議 。 （三）各單位或個人推薦通識課程之 審議 。 （四）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事項。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通識課程 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 之規劃。 （二）通識課程之 規劃、研議及調整 。 （三）各單位或個人推薦通識課程之 審查 。 （四）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事項。	文字修正。
三、 本委員會 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另置委員 14 至 16 名，由本中心博雅教育組組長、學習資源組組長、外語教育組組長 、各學院院長、校內委員 3 至 5 名 、校外委員 2 名、學生代表 1 名及畢業生代表 1 名 共同組成；委員名單由本中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	三、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15 至 17 名 ，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中心主任、組長、各學院院長。 （二）校內委員 4 至 6 名 ：由本中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 （三）校外委員 2 名：由校長聘請校外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四）學生代表 1 名及畢業生代表 1 名。	為使中心系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於法規文字之描述上更為一致，故修正文句。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 中心業務 費項下支應。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皆 為一年。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委員會 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 校校務基金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文句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發展、審查及周全課程規劃機制、提升教學效果，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通識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研議及調整。
 - （三）各單位或個人推薦通識課程之審查。
 - （四）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事項。
- 三、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置委員15至17名，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中心主任、組長、各學院院長。
 - （二）校內委員4至6名：由本中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
 - （三）校外委員2名：由校長聘請校外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 （四）學生代表1名及畢業生代表1名。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本委員會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由103年7月29日校長核准，103年8月1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並鼓勵學生系統性的學習各領域知識，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設有微型學分學程如下：
 - （一）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健康及醫療保健知識，課程規劃如附表一，共計 8 學分。
 - （二）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及對於餐飲、觀光遊憩產業之認識，課程規劃如附表二，共計 6 學分。
 - （三）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具備基本法律觀念，並對法律建制之原則有所認識，課程規劃如附表三，共計 6 學分。
 - （四）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具備音樂與文化素養及其賞析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四，共計 6 學分。
 - （五）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藝術產業及行銷之知識，並強化其跨域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五，共計 6 學分。
 - （六）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於生涯規劃或職能發展上具備相應之多元跨域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六，共計 8 學分。
 - （七）數位藝術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透過利用數位科技媒介，啟發學生於藝術創作或在媒體藝術應用上之知識，課程規劃如附表七，共計 6 學分。
 - （八）環境永續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環境知能之知識，因應未來國家、社會及職場需求，課程規劃如附表八，共計 6 學分。
 - （九）綠色飲食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從日常飲食生活關注環境永續發展議題，並建立以食物選擇來翻轉社會之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九，共計 6 學分。
 - （十）雲端影音創作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透過利用與整合數位雲端科技，發展數位資訊傳播基本創作知能，課程規劃如附表十，共計 8 學分。
 - （十一）互動有聲繪本創作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透過整合數位科技、故事繪本與故事音樂創作等領域之知識與技能，發展互動有聲書之基本創作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十一，共計 8 學分。
- 三、修讀資格：本校在學生。
- 四、申請及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如附表十二）及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之申請時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具備學程生資格。
- 五、證書發給：學生於修滿本要點所設之微型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如附表十三），經本中心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六、不同微型學分學程中相同科目名稱，或經本中心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微型學分學程之學分數；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 108 年○月○日經 108 學年度第○學期○○教務會議備查，108 年○月○日公告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5040	家庭營養師 Dietitian in Your Family	選	2	2	一～三	體育系
AGE37010	生物技術與健康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7030	健康生活－體重管理 Healthy Life－Weight Management	選	2	2	一～三	體育系
AGE24120	人文與醫學 Humanity and Medicine	選	2	2	一～三	-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21430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選	2	2	一～三	-
AGE23110	餐飲管理概論 Foundation in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s	選	2	2	一～三	-
AGE24080	觀光遊憩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and Recreation	選	2	2	一～三	-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22550	教育法律與實例 Educational Laws and Practices	選	2	2	一～三	-
AGE22570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選	2	2	一～三	-
AGE22590	智慧財產權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選	2	2	一～三	-

附表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21440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選	2	2	一~三	-
AGE24130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選	2	2	一~三	-
AGE42650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選	2	2	一~三	-

附表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23120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選	2	2	一~三	國企系/文創系/數位系
AGE23130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選	2	2	一~三	-
AGE23140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選	2	2	一~三	-

附表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0030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數位系
AGE23090	投資與理財規劃 Investment and Personal Finance	選	2	2	一~三	國企系
AGE26020	語文表達藝術 Language Expression Arts	選	2	2	一~三	-
AGE28010	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and Vocational Planning	選	2	2	一~三	-

附表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數位藝術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2120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41280	數位藝術與媒體 Digital Art and Media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 數位系
AGE42660	故事音樂創作 The Creativity of Musical Storytelling	選	2	2	一～三	-

附表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環境永續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4290	環境倫理 Environmental Ethics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4320	手作食農教育 Learning by Doing : Food and Agr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一～三	-
AGE34860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附表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綠色飲食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5070	環境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選	2	2	一～三	-
AGE34310	綠色飲食與環境健康 Green Eating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y	選	2	2	一～三	-
AGE34320	手作食農教育 Learning by Doing : Food and Agr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一～三	-

附表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雲端影音創作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0030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 數位系
AGE32120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50	科技與學習 Technology and Learning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80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選	2	2	一~三	-

附表十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互動有聲繪本創作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2120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70	電腦科學與程式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
AGE41120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Contents and Implications of Illustrated Books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
AGE42660	故事音樂創作 The Creativity of Musical Storytelling	選	2	2	一~三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微型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班級	系(所)	年級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修讀之 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藝術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永續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飲食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影音創作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有聲繪本創作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審查結果				
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u>學習資源組</u> 組長		中心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系 級		學 號	
E-mail			
申請認證之 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藝術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永續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飲食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影音創作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有聲繪本創作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		

◎申請同學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勾選已修習課程，及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如：10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通識教育 中心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營養師 Dietitian in Your Family	2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與健康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	2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生活－體重管理 Healthy Life – Weight Management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醫學 Humanity and Medicine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概論 Foundation in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s	2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憩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and Recrea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法律與實例 Educational Laws and Practices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2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2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2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2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2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2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2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與理財規劃 Investment and Personal Finance	2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表達藝術 Language Expression Arts	2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and Vocational Plann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藝術與媒體 Digital Art and Media	2			
<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音樂創作 The Creativity of Musical Storytell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u>環境倫理</u> Environmental Ethics	<u>2</u>			

<input type="checkbox"/>	<u>手作食農教育</u> <u>Learning by Doing : Food and Agricultural Education</u>	<u>2</u>			
<input type="checkbox"/>	<u>綠色能源與生活</u> <u>Green Energy and Life</u>	<u>2</u>			
<input type="checkbox"/>	<u>環境與永續發展</u> <u>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u>	<u>2</u>			
<input type="checkbox"/>	<u>綠色飲食與環境健康</u> <u>Green Eating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y</u>	<u>2</u>			
<input type="checkbox"/>	<u>科技與學習</u> <u>Technology and Learning</u>	<u>2</u>			
<input type="checkbox"/>	<u>行動科技攝影</u> <u>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u>	<u>2</u>			
<input type="checkbox"/>	<u>電腦科學與程式設計概論</u> <u>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u>	<u>2</u>			
<input type="checkbox"/>	<u>繪本中的童心童畫</u> <u>Contents and Implications of Illustrated Books</u>	<u>2</u>			
總計修滿：_____學分					

承辦人		學習資源組 組長		中心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茲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提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品質、增加課程之開課彈性，並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表達溝通及獨立思考等創新規劃能力。
- 二、為提升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教學內容深度及廣度，依照本校整體通識課程架構，將其歸類為跨領域課程中之「博雅講堂」。
修習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計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
- 三、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除須符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並應具備跨領域之授課內涵。
- 四、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授程序如下：
 - （一）檢附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如附表）、二十人以上連署同意之修課學生名單及擔任該課程授課老師之相關學經歷文件，於前一學期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若本校無專兼任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本中心得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聘請校外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
 - （二）該課程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提送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有關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設均須依據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課科目數量，一學年以三門課程為上限。
- 六、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學期期○教務會議備查，108 年○月○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為提升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教學內容深度及廣度，依照本校整體通識課程架構，將其歸類為<u>跨領域</u>課程中之「博雅講堂」。</p> <p>修習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計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p>	<p>二、為提升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教學內容深度及廣度，依照本校整體通識課程架構，將其歸類為<u>通識選修課程</u>「博雅講堂」之領域。</p> <p>修習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計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p>	<p>因應本校通識課程架構於108學年度之調整(新增「跨領域課程」之領域別)，故修正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所屬領域，並明訂其歸類為「博雅講堂」課程科目。</p>
<p>四、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授程序如下：</p> <p>(一)檢附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如附表)、二十人以上連署同意之修課學生名單及擔任該課程授課老師之相關學經歷文件，於前一學期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若本校無專兼任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本中心得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聘請校外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p> <p>(二)該課程經本中心<u>系級</u>課程<u>委員會</u>初審，提送中心<u>院級</u>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p> <p>有關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設均須依據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授程序如下：</p> <p>(一)檢附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如附表)、二十人以上連署同意之修課學生名單及擔任該課程授課老師之相關學經歷文件，於前一學期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若本校無專兼任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本中心得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聘請校外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p> <p>(二)該課程經本中心<u>課程研究小組會議</u>初審，提送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p> <p>有關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設均須依據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1. 因應本中心新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故修正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課之審查作業程序。</p> <p>2. 文字修正。</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茲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提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品質、增加課程之開課彈性，並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表達溝通及獨立思考等創新規劃能力。
- 二、為提升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教學內容深度及廣度，依照本校整體通識課程架構，將其歸類為通識選修課程「博雅講堂」之領域。
修習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計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
- 三、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除須符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並應具備跨領域之授課內涵。
- 四、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授程序如下：
 - （一）檢附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如附表）、二十人以上連署同意之修課學生名單及擔任該課程授課老師之相關學經歷文件，於前一學期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若本校無專兼任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本中心得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聘請校外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
 - （二）該課程經本中心課程研究小組會議初審，提送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有關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授均須依據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課科目數量，一學年以三門課程為上限。
- 六、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由 104 年 1 月 21 日校長核准，104 年 1 月 22 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精神、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並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及問題解決能力，及落實校內教育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於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其形式包含講座、工作坊、實作研習、參訪、線上教學、模擬競賽等短時性而精練之課程規劃。
- 三、微學分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微學分課程之開設及選課時程規劃皆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行公告與辦理，且其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為12人。
 - (二) 開設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2學時。
 - (三) 本校各單位及其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檢附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如附表一)，於前一學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該課程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提送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四) 擔任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須記錄修課學生之出缺席狀況及學習情形，並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2週內，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考核學生之學習成績，並送交回本中心。
 - (五) 學生不得重複修習授課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程。
 - (六)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
- 四、學分採計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通過」時數累積達 18 學時，得檢附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認證申請表(如附表二)，向本中心提出學分採計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學生可取得 1 學分之跨領域課程「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
 - (二) 學生於「自主學習課程」取得之學分，由本中心統一彙整通過學生名單，並送交教務處辦理選課事務；該課程成績將以「通過」進行登錄，且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其他有關成績登錄作業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學生最遲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完成學分認證之審核。
- 五、本要點所須支付之授課鐘點費，由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核定情形彈性調整開課數量**；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時數不併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8 年○月○日校長核准，108 年○月○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微學分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微學分課程之開設及選課時程規劃皆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行公告與辦理，且其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為12人。</p> <p>(二) 開設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2學時。</p> <p>(三) 本校各單位及其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檢附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如附表一)，於前一學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該課程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提送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p> <p>(四) 擔任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須記錄修課學生之出席狀況及學習情形，並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2週內，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考核學生之學習成績，並送交回本中心。</p> <p>(五) 學生不得重複修習授課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程。</p> <p>(六)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p>	<p>三、微學分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微學分課程之開設及選課時程規劃皆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行公告與辦理，且其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為12人。</p> <p>(二) 開設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2學時。</p> <p>(三) 本校各單位及其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檢附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如附表一)，於前一學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該課程經本中心領域課程研究小組會議初審，提送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p> <p>(四) 擔任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須記錄修課學生之出席狀況及學習情形，並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2週內，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考核學生之學習成績，並送交回本中心。</p> <p>(五) 學生不得重複修習授課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程。</p> <p>(六)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p>	<p>因應本中心新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故修正微學分課程開課之審查作業程序。</p>
<p>五、本要點所須支付之授課鐘點費，由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核定情形彈性調整開課數量；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時數不併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p>	<p>五、本要點所須支付之相關鐘點費，由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時數不併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因應開設微學分課程之授課鐘點費係由計畫支應，故新增可彈性調整開課數量之文句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精神、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並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及問題解決能力，及落實校內教育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於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其形式包含講座、工作坊、實作研習、參訪、線上教學、模擬競賽等短時性而精練之課程規劃。
- 三、微學分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微學分課程之開設及選課時程規劃皆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行公告與辦理，且其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為12人。
 - (二)開設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2學時。
 - (三)本校各單位及其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檢附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如附表一)，於前一學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該課程經本中心領域課程研究小組會議初審，提送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四)擔任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須記錄修課學生之出缺席狀況及學習情形，並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2週內，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考核學生之學習成績，並送交回本中心。
 - (五)學生不得重複修習授課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程。
 - (六)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
- 四、學分採計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通過」時數累積達18學時，得檢附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認證申請表(如附表二)，向本中心提出學分採計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學生可取得1學分之跨領域課程「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
 - (二)學生於「自主學習課程」取得之學分，由本中心統一彙整通過學生名單，並送交教務處辦理選課事務；該課程成績將以「通過」進行登錄，且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其他有關成績登錄作業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最遲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完成學分認證之審核。
- 五、本要點所須支付之相關鐘點費，由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時數不併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由108年1月15日校長核准，108年1月15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行要點

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月○日108學年度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教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兩位(含)以上不同專長之教師合作，設計具跨領域整合及創新內容之課程，並共同開設與出席授課。
- 三、 授課教師應提具共授教學申請表(如附表)，並於前一學期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時程由本中心視當年度計畫經費核定情形另行公告。該課程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提送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四、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評量學生成績等事項。
- 五、 擔任共授課程授課教師之鐘點費用，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每門共授課程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2倍為限。
- 六、 主授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由教務處統一核發，其他共授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由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當年度計畫經費核定情形彈性調整開課數量；主授教師及共授教師之授課時數均列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108年○月○日108學年度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108年○月○日108學年度第○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備查，
由108年○月○日校長核准，108年○月○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行要點
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授課教師應提具共授教學申請表(如附表),並於前一學期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u>時程由本中心視當年度計畫經費核定情形另行公告</u>。該課程經本中心<u>系級課程委員會</u>初審,提送本中心<u>院級</u>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p>	<p>三、授課教師應提具共授教學申請表(如附表),並於前一學期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u>上、下學期開課之申請截止日分別為三月底前與十月底前</u>。該課程經本中心<u>領域課程研究小組會議</u>初審,提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配合計畫經費核定時程,並符應實際執行需求,修正申請時程之文句。 2. 因應本中心新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故修正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之審查作業程序。
<p>六、主授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由教務處統一核發,其他共授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由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u>並得視當年度計畫經費核定情形彈性調整開課數量</u>;主授教師及共授教師之授課時數均列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p>	<p>六、主授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由教務處統一核發,其他共授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由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主授教師及共授教師之授課時數均列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p>	<p>因應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之授課鐘點費係由計畫支應,故新增可彈性調整開課數量之文句說明。</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行要點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教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兩位(含)以上不同專長之教師合作，設計具跨領域整合及創新內容之課程，並共同開設與出席授課。
- 三、 授課教師應提具共授教學申請表(如附表)，並於前一學期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上、下學期開課之申請截止日分別為三月底前與十月底前。該課程經本中心領域課程研究小組會議初審，提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四、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評量學生成績等事項。
- 五、 擔任共授課程授課教師之鐘點費用，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每門共授課程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2倍為限。
- 六、 主授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由教務處統一核發，其他共授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由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主授教師及共授教師之授課時數均列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備查，
由108年3月19日校長核准，108年3月19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一英文免修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使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得以免修大一英文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一英文免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4 至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
- 三、本校大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含）或相當等級之測驗以上。
 - （二）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達 15 級分。
 - （三）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 90 分（含）以上。
 - （四）統一入學測驗英文科成績達 15 級分。大一學生如符合上述免修之要件，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依本校行事曆）檢具大一英文免修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應於畢業前自行選修其他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第二外語共 4 學分，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
- 五、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由 108 年○月○日校長核准，108 年○月○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一英文免修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4 <u>至 108</u> 學年度入學學生。</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4 學年度 <u>(含) 以後</u> 入學學生。</p>	<p>因應本中心擬新訂本校「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之法規，以使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包含 104 至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得透過辦理大一英文學分抵免之方式，直接取得語文通識課程中之「英文」4 學分，而不須再選修其他全英語授課或第二外語課程，因此本中心修正現行要點之適用學年度入學學生。</p>
<p>五、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u>院級</u>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因應原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法規名稱修正，故加入「院級」二字。</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一英文免修實施要點

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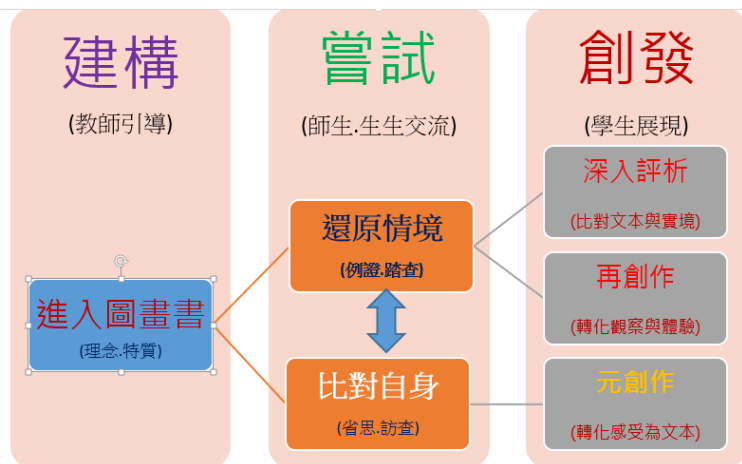
- 一、為使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得以免修大一英文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一英文免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 三、本校大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含）或相當等級之測驗以上。
 - （二）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達15級分。
 - （三）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90分（含）以上。
 - （四）統一入學測驗英文科成績達15級分。大一學生如符合上述免修之要件，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依本校行事曆）檢具大一英文免修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應於畢業前自行選修其他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第二外語共4學分，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
- 五、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由107年7月22日校長核准，107年7月25日公告施行。

至於課程結構上，欲作為大一「繪本中的人文」通識課程的延續與進階，故除以實例將圖畫書的原理、特性略作複習與觀念鋪墊，主要針對深具地方人文特色之圖畫書進行觀摩、踏查與深入評析，因此選材較為聚焦，授課方式、時間與地點也更為彈性而多元，期使學生能走出課堂，豐富觀察視角，也因對原作者之創發構思、取材，發散與擴大的特殊處做了更深刻的觀摩，期能觸發學生反思自身生命經驗的寬廣度，以此開發創新的潛能。以下藉圖示呈現課程的三階段規劃：



授課內容

第一週：建構觀念一——「什麼是圖畫書？」

確立修課動機與認識課程內容

1. 回溯生命中接觸圖畫書的經驗。 (小組討論)
2. 圖畫書傳達要素與表現特色。 (結合動畫短片呈現與作品比較)

第二週：建構觀念二——「圖畫書如何表現風土之美」？

1. 分析圖畫書中選材、主題與情節構成之關聯
2. 引介臺中文化繪本系列-
3. 以《貪睡的穿山甲》《藏在土裡的故事》為例

第三週：建構觀念三——風土圖畫書可有哪些內容？之表現類型

1. 分析圖畫書中選材、主題與情節構成之關聯
2. 引介南瀛繪本系列--
3. 以《葉王捏廟尪仔》等為例

第四週：建構觀念四——穿越時空.深入圖畫書中的文化圈

1. 多元文化的觀察與文化符碼的辨認
2. 以教學者走訪日本.英國繪本文化為例
3. 實地訪查應有的準備與裝備

第五週：實例訪查一——踏查犁頭店文化

參訪《貪睡的穿山甲》中的南屯老街與萬和宮

第六週：實例訪查二——走訪惠來文化遺址

參訪《藏在土裡的故事》中的考古遺址公園與科博館

第八週：檢討與比對--圖畫書小旅行檢討與分享 A

文本評析組 1 做參訪後的文本比對與創意詮釋

(台下同學回饋、老師補充與建議)

第九週：實例訪查三——踏查牛罵頭文化與媽祖信仰

參訪《南路鷹飛高高：大甲鐵砧山與灰面鵞鷹》中的鐵砧山地景

第十週：實例訪查四——親身感受媽祖信仰

參訪《瘋媽祖》《媽祖春遊趣》中的大甲媽祖廟，藺草編織與品嚐芋頭特產

(以上兩週需搭車前往大甲，路程較遠，將採短期調課.將兩週合併上課)

第十一週：檢討與比對—圖畫書小旅行檢討與分享 B

文本評析組 2 做參訪後的文本比對與創意詮釋

(台下同學回饋、老師補充與建議)

第十二週：同題創作一—

圖畫書再創作組 1 上台發表草稿

(台下同學回饋、老師補充與建議)

第十三週：同題創作二—

圖畫書再創作組 2 上台發表草稿

(台下同學回饋、老師補充與建議)

第十四週：實例觀摩與作品精進修正

---以顛覆性改寫之圖畫故事書作品為例

比較《三隻小豬的真實故事》《小灰狼》《豬頭三兄弟》

第十五週：原創嘗試一：

文本創作組 1 上台發表草稿

(台下同學回饋、老師補充與建議)

第十六週：原創嘗試二：

文本創作組 2 上台發表草稿

(台下同學回饋、老師補充與建議)

第十七週：實例觀摩與作品精進修正

---以國外獲獎之圖畫故事書經典作品為例

比較 美國紐約《小房子》.德國《挖土機年年作響》

第十八週：期末成果展現與交流

1. 文本評析組精編為展示海報

2. 圖畫書再創作組完成自己的創作與比對

3. 文本創作組完成自製圖畫書成品、學習回顧與心得

主要教材與用書

○林敏宜 (2000),《圖畫書的欣賞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

○徐素霞編著 (2002),《台灣兒童圖畫書導賞》。台北市：台灣藝術教育館。

○郝廣才 (2006),《好繪本，如何好》。台北市：格林文化。

○彭懿(2006) ,《遇見圖畫書百年經典》。台北市：信誼基金會。

○Perry Nodelman、Mavis Reimer 原作，劉鳳芯、吳宜潔譯(2009)《閱讀兒童文學的樂趣》。台北市：天衛文化。

○柳田邦男(2016) ,《尋找一本繪本，在沙漠中》(修訂版)。台北市：遠流出版社。

○詹顏寧(2017) ,《跟著繪本去旅行》。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張嘉真(2017) ,《看見繪本的力量》。台北市：五南出版社。

○安·惠特福·保羅(2018) ,《暢銷作家的 21 堂繪本寫作課》。台北市：實采文化出版社。

建議閱讀經典圖畫書(依介紹順序列)

○莊世瑩 (2008),《貪睡的穿山甲》。台中市文化局，台北市：青林國際。

○林怡萱 (2008),《藏在土裡的故事》。台中市文化局，台北市：青林國際。

○張英珉 (2017),《南路鷹飛高高：大甲鐵砧山與灰面鵟鷹》。台中市：文化局。

○呂盈臻,邱佩慈 (2015),《瘋媽祖》。台中市：文化局。

- 張秀毓 (2015),《媽祖春遊趣》。台中市：文化局。
- 雍·薛斯卡/文,藍·史密斯/圖 (1999),《三隻小豬的真實故事》。台北市：三之三文化。
- 西達·歐芬 (1998),《小灰狼》。台北市：三之三文化。
- 大衛·威斯納/文·圖 (2002),《豬頭三兄弟》。台北市：格林文化。
- 維吉尼亞·李·巴頓 (1996),《小房子》。台北市：遠流出版社。
- 約克·米勒 (2000),《挖土機年年作響—鄉村變了》。台北市：和英出版社。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p>(一) 在學期初即令學生分別確立自己的學習目標與任務，引發吸收知能的動力。</p> <p>(二) 第一階段：由老師引介基本觀念，並結合文本實例作分析，同學多元地進行摘要、問答、討論與一分鐘心得總結。</p> <p>(三) 第二階段：依循所引介的圖畫書，實地踏查並蒐集相關的文化訊息與經驗，以便比對並做深入的創意詮釋或再創作。</p> <p>(四) 第三階段：藉由組間的發表與分享，彼此觀摩與學習，而後教學者藉由經典圖畫書的賞析，引導學生拉高審美視野，再次審視、修正自己的創作，最後以鄭重的態度參與發表會，相互欣賞與學習。</p>	<p>(一) 對圖畫書的閱讀： 平日學習心得與回饋 20%</p> <p>(二) 對圖畫書內涵的體驗 參與實地踏查的體驗與心得 30%</p> <p>(三) 對圖畫書的行動 (或深度詮釋或再創造或重新創作) 50%</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補正

103.05.22 (102)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103.05.29 (102)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06.10 (102)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8.0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12857 號函核定

壹、幼兒園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14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4)	幼兒文學	選	2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幼兒藝術	選	2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選	2	2	
	幼兒音樂	選	2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選	2	2	
	幼兒戲劇	選	2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選	2	2	
教育基礎課程(4)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概論	選	2	2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教育哲學	選	2	2	
教育方法課程(2)	教學原理	必	2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選	2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幼兒發展	選	3	3	
	特殊幼兒教育	選	3	3	
	幼兒觀察	選	2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選	3	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選	3	3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選	2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選	2	2	
	幼兒學習評量	選	2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選	2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選	4	8		

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一、資賦優異組至少修習 3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	4	8	
二、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 (必修 12 學分)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必	3	3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必	4	4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必	2	2	
創造力教育	必	3	3	
三、資賦優異組 (至少修習 5 門課 10 學分)				
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選	4	4	
領導才能教育	選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選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選	2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選	3	3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選	2	2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選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選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選	2	2	
高層思考訓練	選	2	2	
資優教育模式	選	2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選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選	2	2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選	2	2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選	2	2	
資優學生個案研究與追蹤	選	2	2	
數學資優教育	選	2	2	
科學資優教育	選	2	2	
語文資優教育	選	2	2	
藝術資優教育	選	2	2	
學術性向分殊性專長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選	2	2	
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選	2	2	
創造力與學術性向發展	選	2	2	

二、身心障礙組至少 31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	4	8	
二、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 (至少必修 11 學分)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必	4	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	3	3	

四科選二科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	2	2	
應用行為分析	選	2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選	2	2	
三、身心障礙組 (至少修習 5 門課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 註
身心障礙教學實習	選	4	4	「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為必選課程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選	2	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選	2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選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 必	3 2	3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選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選	3 2	3 2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選	2	2	
個案研究	選	2	2	
特殊兒童發展	選	3	3	
行為改變技術	選	3	3	
定向行動	選	2	2	
視覺障礙	選	2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選	2	2	
眼科學	選	2	2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聽覺障礙	選	3	3	
聽力學	選	3	3	
聽能與說話訓練	選	3	3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手語	選	3 2	3 2	
智能障礙	選	2	2	
生活技能訓練	選	2	2	
適應體育	選	2	2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選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選	2	2	
學習障礙	選	3	3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選	2	2	
溝通障礙	選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選	3	3	
溝通輔具應用	選	2	2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早期介入概論	選	2	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必選	2	2
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選	4	4
情緒行為障礙	選	3	3
社會技能訓練	選	3	3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選	2	2
自閉症	選	2	2
自閉症教材教法	選	2	2
藝術治療	選	3	3
人格發展與輔導	選	3-2	3 2
人體生理學	選	2	2
復健醫學	選	2	2
腦性麻痺與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選	2	2
音樂治療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	2	2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學習環境設計	選	2	2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	2	2
音樂治療在幼兒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	2	2
備 註			
<p>一、特殊教育 (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修習 45-52 學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4 學分。 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3. 特殊教育各類組 (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 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1 或 12 學分。 4. 特殊教育各類組 (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 選修課程，應修至少 5 門課，10-16 學分，由各校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5. 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之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p>二、修習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生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三、本課程適用於 103 107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102 106 學年度 (含) 之前得適用之。</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 修正為 必修 科目「 <u>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u> 」 2學分 2小時	1. 「 <u>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u> 」選修科目 3學分 3小時	修改必選修課別、課程學分及修課時數
2. 修正選修科目「 <u>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u> 」 2學分 2小時	2. 「 <u>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u> 」選修科目 3學分 3小時	修改課程學分及修課時數
3. 修正選修科目「 <u>手語</u> 」 2學分 2小時	3. 「 <u>手語</u> 」選修科目 3學分 3小時	修改課程學分及修課時數
4. 修正科選修日「 <u>人格發展與輔導</u> 」 2學分 2小時	4. 「 <u>人格發展與輔導</u> 」選修科目 3學分 3小時	修改課程學分及修課時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8年○月○日 108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發展、落實課程規劃及審查機制，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通識課程之規劃及調整。

（二）各單位或個人推薦開設相關通識課程之審查。

（三）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博雅教育組組長、學習資源組組長、外語教育組組長、專任教師、校內委員4名、校外委員1名、學生代表1名及畢業生代表1名共同組成；委員名單由本中心推薦，簽請中心主任聘任之。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據本校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中心業務費項下支應。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

六、本要點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108年○月○日 108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由108年○月○日經中心主任核准，108年○月○日公告施行。